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榆林高新区现代教育技术中心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陕西亿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（中标）通知书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就**2026 年榆林市高新区学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竞赛活动项目**服务事宜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2026 年榆林市高新区学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竞赛活动项目 ；

2. 服务地点：榆林市高新区（甲方指定场地）；

3. 服务对象：榆林市高新区各中小学参赛学生、指导教师、评委、工作人员；

4. 服务周期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，至竞赛全部活动结束、资料归档、项目验收完成止。

5.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，下列文件互为补充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（1）本合同正文及全部附件；

（2）项目采购文件及澄清、补遗文件；

（3）乙方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、技术方案、各项书面承诺；

（4）成交通知书；

（5）双方后续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、会议纪要。

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

乙方全权负责本次学生数字素养提升实践竞赛全流程策划、组织实施与配套保障，所有服务必须符合国家、陕西省、榆林市教育主管部门关于学生竞赛活动管理相关规定，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，主要服务内容如下：

1. 编制完整竞赛实施方案，包含竞赛规则、赛项设置、评分细则、赛程安排、参赛须知、安全应急预案，方案须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实施。

2. 促进学生信息科技与科创教育编程能力的普及推广，利用线上推广相关工具平台更好的体验和感知科技教育人工智能，为学生适应未来科技课堂节奏打基础。

3. 聚焦骨干力量，强化科创能力选拔各校 1-2 名科创种子教师，5 组学生。针对市上科创竞赛文件对 12 个科创类赛项进行为期 2 天的集中强化训练。引导学校组队报名。

4. 根据各校竞赛报名情况，针对赛项安排，打造学校精品赛项及竞赛队伍建设。精准培训不少于 8 次。

5. 以“区级竞赛备赛”为核心目标，集中选取各校相同赛项的 2-3 组优秀选手进行突击训练。各赛项培训不少于 4 次，计划组织 400-500 人的数字素养科创实践类竞赛活动。

详细技术参数、服务清单、赛项明细详见附件 1《服务需求及分项报价清单》，乙方所有服务不得低于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标准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. 本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：人民币大写：贰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（¥ 276600.00 元）。 本价款为包干总价，包含方案策划、人员劳务、设备费、场地布置、物料制作、技术保障、税金、运输、保险、应急保障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，甲方除本合同约定价款外，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2. 付款方式（政府采购标准，可按需调整）：（1）预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，乙方提交合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%；（2）项目验收款：竞赛全部工作完成，乙方提交完整档案资料，甲方组织验收合格，乙方开具剩余全额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%。

3. 付款方式：公对公银行转账，款项付至本合同载明乙方对公账户。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，未提供合规发票，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责任。

第四条 验收标准与验收流程

1. 验收依据：采购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本合同及附件、甲方确认的竞赛实施方案。

2.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工作后，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，同时提交全套项目归档资料。

3. 甲方收到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核对服务完成情况、物料、档案成果，形成项目验收报告。

4. 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书面整改意见限期完成整改，整改产生全部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；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5.1 甲方权利义务

1. 对竞赛整体工作进行监督、指导，对竞赛方案、设备物料、证书内容、宣传材料拥有审核权，未经甲方书面确认，乙方不得擅自发布实施。

2. 负责协调高新区各学校组织学生报名参赛，协助对接活动场地资源。

3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付款审批。

4. 有权对乙方人员、现场工作进行监督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5.2 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本合同、采购文件及甲方确认方案组织竞赛，保证竞赛公平、安全、有序开展。

2. 设立项目总负责人，全程对接甲方，重要事项提前向甲方书面报备。

3. 对参赛学生人身安全、现场活动安全承担现场组织管理责任；竞赛期间发生人员伤害、财产损失，因乙方组织管理疏漏造成的，全部责任与赔偿由乙方承担。

4. 保证竞赛评委、工作人员具备相应从业能力；严禁出现违规评审、徇私舞弊等情形，一旦发现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5.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转让、分包本项目全部或主要服务内容。

6. 妥善保管参赛学生、教师个人信息，严禁泄露参赛人员隐私信息。

7. 项目实施全过程严格遵守安全生产、校园活动相关管理规定。

第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条款

1. 本项目产生的竞赛方案、活动影像资料、工作总结、赛事档案等全部工作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；乙方仅可用于本项目实施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用于其他商业用途、不得对外传播。乙方保证所使用素材、软件、图片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如发生第三方侵权索赔，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2. 甲乙双方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对方工作资料、参赛师生信息、内部方案、评审资料承担保密义务，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。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竞赛组织、服务质量不达标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 0.3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0 日或服务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须支付合同总价款 5%- 10% 的违约金，同时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，造成甲方损失的另行赔偿。

2. 因乙方组织不当、评审违规、安全管理疏漏造成竞赛事故、舆情风险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，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合同款项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3.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款项，按国家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

4.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转包、分包项目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10% 违约金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极端天气、政府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，造成竞赛无法按期举办，乙方应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，双方协商采取延期、调整赛制等方式处理；如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双方可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已实际发生合理费用双方据实结算。

第九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

本合同不得随意变更、中止、解除。确需变更的，双方必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。未经双方书面确认，任何口头变更无效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一条 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榆林高新区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。

3.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同未尽事宜，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

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4. 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5. 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0912-2398078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乙方：

（盖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联系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分行

账号:612899991013000114223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